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人事處、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辦法)，於六十年五月四日以臺北市政府(六十)府秘法字第二〇八〇八號令發布。俟臺北市議會於八十七年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將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工程獎金發給辦法)，案經本府以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八十七)府法三字第八七〇二六九八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報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八十八人政給字第〇〇四六〇二六號函復，本府所屬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應予免議，本府乃研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經行政院以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〇二〇三六五號函核定，並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 二、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工程獎金發給辦法。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〇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

(一) 擬廢止法規表乙份

(二) 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辦法乙份

(三) 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